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九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鑑於農業工作特性及實務需求，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且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身分，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國人外籍配偶，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之短期性工作而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情形日趨普遍，為確保該類被保險人保險權益，得以獲得相對應之社會保險保障，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不受已參加或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條文修正，修正援引條文條次。（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三、增訂資格審查文件保存年限。（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四、增訂保險人除依被保險人就診醫師之診斷審查認定外，於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意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 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申請參加本保險者，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視為一併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以下簡稱強制申請者）。 二、前款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且已領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被保險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尚未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前，不受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三、前二款以外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	第四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 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申請參加本保險者，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視為一併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以下簡稱強制申請者）。 二、前款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且已領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被保險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尚未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前，不受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三、前二款以外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農業工作特性及實務需求，依第一項第二款參加本職災保險者，為已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之短期性工作而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情形日趨普遍。然因渠等短期從事勞務工作期間，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致有本職災保險被退保情形。由於渠等以從事農作維生，於本職災保險退保後至再加保期間之保險空窗期，若發生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事故，將無法獲得本職災保險保障，影響農民權益。為確保該類被保險人得以獲得相對應之本職災保險保障，在保險給付不重複之前提下，爰修正第四項，明定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亦須未參加勞工職業傷害保險，亦即依第一項第二款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不受已參加或再參加

生產工作之國民。 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於喪失本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資格退保時，本職災保險亦同時退保。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須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u>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亦須未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已參加本職災保險者，再參加前開保險時，應自本職災保險退保。 以第一項第三款資格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以未具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為限。	生產工作之國民。 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於喪失本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資格退保時，本職災保險亦同時退保。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須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u>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已參加本職災保險者，再參加前開保險時，應自本職災保險退保。 以第一項第三款資格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以未具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為限。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限制。 三、另現行第四項規範對象，包含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之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考量渠等屬於暫時幫農性質，因實務上無暫時幫農期間又短暫從事勞務工作情形，爰未予納入，不受已參加或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限制，併予敘明。 四、其餘未修正。
第六條 投保單位審查農民參加本職災保險資格，應組成審查小組，其人員組成、會議召開及出席人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農	第六條 投保單位審查農民參加本職災保險資格，應組成審查小組，其人員組成、會議召開及出席人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農	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於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原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已分別

民：準用從事農業工作者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農民：準用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u>第七條</u>及<u>第八條</u>規定。	民：準用從事農業工作者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農民：準用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修正條次為第七條及第八條，爰配合修正第二款援引條文條次。
第七條 投保單位審查農民參加本職災保險，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農民： （一）強制申請者：審查小組依其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資格審查結果，認定其本職災保險資格。 （二）前目以外之農民：準用農保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農民：準用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u>第九條</u>規定。 前項審查得免辦理現地勘查。但投保單位認有必要者，亦得辦理現地勘查。 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資格參加本職災保	第七條 投保單位審查農民參加本職災保險，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農民： （一）強制申請者：審查小組依其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資格審查結果，認定其本職災保險資格。 （二）前目以外之農民：準用農保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農民：準用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 前項審查得免辦理現地勘查。但投保單位認有必要者，亦得辦理現地勘查。 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資格參加本職災保	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於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原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已修正條次為第九條，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援引條文條次。

險者，應於審查小組會議列席說明。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各區分署或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列席協助審查。申請人未列席或經審查小組審查不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者，不予加保。	險者，應於審查小組會議列席說明。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各區分署或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列席協助審查。申請人未列席或經審查小組審查不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者，不予加保。	
第八條 農民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經審查小組審定後，其通知及復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農民：準用農保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農民：準用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u>第十</u>條第一項規定。	第八條 農民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經審查小組審定後，其通知及復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農民：準用農保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農民：準用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於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原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七條，已修正條次為第十條，爰配合修正第二款援引條文條次。
第九條 被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異動、喪失及清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農民：準用農保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農民：準用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第<u>十一</u>條規定。	第九條 被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異動、喪失及清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農民：準用農保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農民：準用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	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於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原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八條，已修正條次為第十一條，爰配合修正第二款援引條文條次。
第十條之一 農會就農民參加本職災保險資格審查文件，應妥善保管，對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本職災保險資格審查資料管理，

於喪失資格退保者，自退保之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確保在保期間之審查作業符合規定，並供日後查詢或查核之用，爰參照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增訂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傷病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之審查，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職保傷病審查辦法）認定之。 <u>第一項所定不能工作，應由保險人依下列事項綜合判斷：</u> 一、<u>經醫師診斷被保險人所患傷病需要之合理治療與復健期間及工作能力。</u> 二、<u>合理治療及復健期間內，被保險人有無工作事實。</u> <u>前項第一款事項，保險人於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意見，據以判斷。</u>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傷病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之審查，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職保傷病審查辦法）認定之。	有關被保險人所患傷病之合理治療與復健期間及工作能力，應依客觀診療事實及醫學專業予以診斷，爰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保險人除依被保險人就診醫師之診斷審查認定外，於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意見，據以判斷。